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8/07-08(01)號文件

檔號：CB1/SS/10/07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背景，以及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在當局就修訂規例所載建議向其諮詢時所提出的意見。

背景

現行安排

2. 根據當局所制定的《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B)，香港在1995年訂立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計劃。任何食水用戶的處所如接駁至公共污水渠，須繳付排污費¹。附加費是排污費以外的額外徵費，現時適用於30種所產生的污水的濃度高於住宅污水濃度的指定行業，以反映處理該等污水所涉及的額外成本。附加費收費率參照該等指定行業所排放的污水的平均濃度計算，並以基本化學需氧量²數值表示。化學需氧量數值越高，污水處理成本就越大，附加費也會相應增加。為減低量度每個處所的污水濃度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當局為該30個指定行業各自訂定一套在1995年定下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令同一行業的機構得以按所屬行業的特定附加費收費率繳費。指定行業和各自現時的附加費收費率及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一覽表載於**附錄I**。

¹ 當局是按照用戶處所的供水量(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收取排污費，旨在為收集及處理相等或低於一般污染濃度(相當於住宅污水濃度)的污水收回成本。

² 基本化學需氧量是量度化學分解水中有機物質所需氧氣量的準則，故可用作標示水中有機物質的含量，即其污染程度。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越高，處理成本亦越高。

3. 附加費計劃的政策目標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全部相關營運成本。根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所提供的資料，2007-2008年度的預計附加費收回率約為84%。

重估附加費收費率

4. 雖然當局為每個相關行業定出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若個別工商業用戶認為其業務所排放污水的濃度低於所定的基本化學需氧量，可提出上訴，要求調低附加費收費率。在提出上訴時，按照《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條的規定，用戶須自費安排認可化驗所收集和檢測污水濃度，並把結果提交排水事務監督。排水事務監督若信納有關污水化學需氧量數值低於所定的基本數值，便會相應調低其附加費收費率。根據已獲通過的《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經調低的收費率有效期為兩年。

5. 關於餐館業強烈要求調低附加費收費率一事，政府當局表示，餐館業約有14 000個不同規模的經營者，自附加費計劃於1995年推行以來，每年平均有460宗重估申請，其中約84%的申請在重估後獲得調低附加費收費率。

檢討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及現行的附加費收費率

6. 為確保附加費計劃繼續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運作，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檢測各相關行業的污水，以確定各行業所排放污水濃度最新情況，從而檢討所有相關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檢測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分兩階段進行。在首階段，環保署曾檢測涵蓋大部分附加費帳戶的4種行業的污水。在次階段，生產力促進局則受委託以獨立顧問身份，檢測其餘26種行業的污水。在檢測期間，當局曾與相關行業個別用戶聯絡，並就檢測徵詢其意見。整項檢測工作涉及超過1 100次樣本收集，並在2007年年底完成。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根據檢測的結果更新附加費計劃。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旨在按照污水檢測結果調整化學需氧量及附加費收費率，務求在2009-2010年度收回全部營運成本(即扣除折舊)。建議的附加費收費率及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載於**附錄II**。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 (a) 從附加費計劃剔除3個行業(亦即"成衣漂染"、"紡織製網及印花"，以及"洗衣業務")，因為該等行業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不高於或與住宅污水相若；及
- (b) 按照檢測結果調整附加費計劃仍然涵蓋的27種行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及相應的附加費收費率，以期收回全部營運成本(扣除折舊)。調整的詳情如下：

- 13個行業³的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將從2008年8月1日起調低；
- 其中1個行業(亦即"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將從2008年8月1日起調高，而其餘13個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則會於2008年8月1日及2009年8月1日分兩次調高。

8. 修訂規例已於2008年5月9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項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8月1日生效。

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3月18日就檢討基本化學需氧量以及附加費計劃下的附加費收費率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與7個團體代表(主要為餐館業)會晤，並接獲兩份意見書。出席的團體代表名單載於**附錄III**。餐館業界普遍歡迎調低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但認為收費率應進一步調低。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制訂一個清晰而具透明度的機制，定出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雖然支持當局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但亦就有關建議提出多項關注事宜，該等關注事宜概述於下文各段。

檢測方法

10. 張宇人議員認為，以化學需氧量數值的平均數作為基礎，定出餐館業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並不公平，他並對政府當局揀選哪些食肆收集污水樣本提出質疑，因為污染量高的食肆會影響化學需氧量數值的平均數。他建議，當局應改為採用上訴得直的食肆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中位數。

11. 鑒於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概念是以處理業界的過剩污染量所需的費用為基礎，加上按平均污染物濃度與污水排放量的乘積就後者作出估計是最佳做法，政府當局並不同意採用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是適切之舉。為回應委員就餐館業污水濃度的檢測方法及業界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統計數字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其後曾提供一份補充資料文件，有關文件載於**附錄IV**。

評估機制

12. 鑒於自附加費計劃推出以來，餐館業一直就附加費收費率提出抗議，劉慧卿議員對於業界有否獲得充分的諮詢以及評估機制是否公平和具透明度表示關注。其中一個團體代表認為，餐館業不滿當局收集樣本的方法，以及所定出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而政府當局與業界成員一直欠缺充分的溝通。

³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等行業(約佔所有附加費用戶的92%)的附加費收費率將會調低，以反映其排放污水的濃度較以往低，而處理這些污水的成本亦已減少。

上訴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由於重估費用高昂，小型食肆或會無法負擔就附加費收費率提出上訴所需的費用，而即使上訴得直亦無法收回有關的費用。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修訂規例中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政府須把上訴費用判給得直的上訴人，藉以向因為費用高昂而不願意提出上訴的小型食肆提供誘因。鑒於上訴得直的比率甚高，反映出附加費的收費機制存在缺點，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的要求，向得直的上訴人退回過去多收的附加費。

14. 政府當局表示，不少食肆上訴得直主要是因為有安裝有效的隔油池及定期清洗，而此舉可大幅減少食肆污水的污染量。關於餐館業的上訴費用方面，政府當局認為，隨着重估化學需氧量的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兩年，以及收集樣本的時間由3天縮短至兩天後，有關費用已經大幅減少。關於收回上訴費用方面，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是，當局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附加費計劃，旨在提供誘因，促使業界採取措施以減輕其污水的濃度，以便他們可透過上訴機制減低附加費。

15. 然而，部分委員指出，即使食肆經營者已致力減輕污水濃度，他們仍不能因附加費減少而受惠，除非他們能通過繁複而費用高昂的上訴程序獲判得直，則作別論。此外，把重估化學需氧量的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兩年，對租約將於1年內屆滿的食肆經營者未必有任何作用。

參考資料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3日

附錄I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B） 現時所規定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

	行業、業務或製造業	收費率 ^註 港元／立方米		化學需氧量 克／立方米	
		水質管制區 內	水質管制區 外	化學需氧 量（總數）	化學需氧 量（沉澱）
1	紗上漿	3.78	10.67	5,160	4,436
2	新成衣清洗（不包括洗衣業務）	0.82	0.82	660	330
3	成衣漂染	0.64	0.64	730	635
4	針織布漂染	1.01	1.01	980	837
5	梭織布漂染	1.73	1.73	1,290	1,090
6	紡織製網及印花	1.32	1.32	890	404
7	針織外衣	1.01	1.01	1,051	935
8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1.80	1.80	990	476
9	棉紡	0.34	0.34	570	541
10	洗衣業務	0.60	0.60	725	425
11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3.78	16.05	7,805	7,453
12	藥物	3.78	4.98	2,910	2,482
13	油漆、罩光漆及塗漆	1.16	1.16	1,000	619
14	基本工業化學物	3.78	4.02	2,500	2,262
15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2.56	2.56	1,755	1,436
16	紙漿、紙張及紙板	4.09	4.09	1,870	947
17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1.49	1.49	1,200	914
18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3.29	3.29	1,780	1,304
19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0.11	0.11	580	485
20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3.78	4.26	2,500	2,214
21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3.29	5.16	2,500	1,548
22	麵包製品	3.29	5.16	2,500	1,548
23	穀物碾磨製品	5.98	9.54	2,860	680
24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3.78	19.55	7,600	5,315
25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1.73	1.73	1,495	1,257
26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	3.63	3.63	1,990	1,628
27	乳類製品	3.78	9.15	3,960	3,084
28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3.78	9.01	3,870	2,823
29	醬油和其他調味料	3.78	8.38	3,900	3,243
30	餐館業	3.78	9.12	3,600	2,315

^註 計算適用於水質管制區的附加費，是基於每立方米污水化學需氧量不多於2 000克的假定，這濃度是大部份用戶在《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牌照制度下所獲得牌照，可獲容許排放污水到污水系統的最高濃度。因計劃推出時用戶仍可在水質管制區外排放污水，不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約束，故需兩套收費率。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基本化學需氧量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文件（立法會CB(1)1046/07-08(04)號文件)的節錄

建議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

	行業、業務或製造業	收費率 ^註 港元／立方米		化學需氧量 克／立方米	
		第一次加費 後	第二次加費 後	化學需氧量 (總數)	化學需氧量 (沉澱)
1	紗上漿	4.13	4.51	2,000	2,000
2	新成衣清洗 (不包括洗衣業務)	0.41	0.41	566	507
3	成衣漂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針織布漂染	0.41	0.41	665	607
5	梭織布漂染	1.20	1.20	1,053	981
6	紡織製網及印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針織外衣	0.41	0.41	566	507
8	不包括針織外衣的穿戴服飾	0.41	0.41	566	507
9	棉紡	0.37	0.41	570	541
10	洗衣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肥皂和清潔用品、香水、化粧品	4.13	4.51	2,000	2,000
12	藥物	4.13	4.51	2,000	2,000
13	油漆、單光漆及塗漆	1.27	1.38	1,000	619
14	基本工業化學物	0.76	0.76	677	656
15	鞣製及皮革製品整理	0.76	0.76	807	781
16	紙漿、紙張及紙板	4.47	4.88	1,870	947
17	汽水及碳酸化飲品工業	0.47	0.47	826	628
18	啤酒及麥芽酒釀造	4.13	4.51	2,000	2,000
19	蒸餾、精餾及混合酒精	4.13	4.51	2,000	2,000
20	可可、巧克力和糖果	4.13	4.51	2,000	2,000
21	粉麵和類似的米粉或麵粉製品	4.13	4.51	2,000	2,000
22	麵包製品	3.59	3.92	2,000	1,506
23	穀物碾磨製品	2.77	2.77	1,521	1,290
24	菜油、花生油、薄荷油及大茴香子油	2.48	2.48	1,320	1,310
25	魚類和介殼類的裝罐、醃製和加工	1.78	1.78	1,141	873
26	水果和蔬菜的裝罐和醃製	3.41	3.41	2,000	1,822
27	乳類製品	4.13	4.51	2,000	2,000
28	屠宰、調製及醃製肉類	1.74	1.74	1,129	769
29	醬油和其他調味料	4.13	4.51	2,000	2,000
30	餐館業	3.05	3.05	1,630	1,320

^註 建議把該等用於計算附加費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的上限定為每立方米2 000克，以與現行在水質管制區內大部份用戶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所得牌照只會容許排放污水不超出該濃度的做法看齊。列出基本化學含氧量數值亦以此濃度為上限。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基本化學需氧量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文件(立法會CB(1)1046/07-08(04)號文件)的節錄

出席2008年3月18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

1.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2.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3.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4. 工廠食堂商會
5.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6.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7. 稻苗學會

(註：工程界社促會曾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餐館業污水濃度檢測

餐館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重估申請的統計數字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我們提供有關餐館業污水濃度檢測方法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餐館業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統計數字。

2. 本文件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現時就餐館業訂明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

3. 各餐館業經營者應繳交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是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該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B)指明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按用水量計算。現行的餐館業化學需氧量(總數)¹為每立方米3,600克，化學需氧量(沉澱)²為每立方米2,315克。

4. 這些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是在一九九五年推出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時訂定。餐館業和其他行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是根據理論性因素、世界其他地方相同行業所排放污水的性質，以及實際量度數字訂定。

餐館業污水濃度檢測

5. 自從附加費計劃推出以來，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特別是適用於餐館業的數值)曾被指過高。鑑於附加費計劃已推行了一段時間，加上業界亦致力控制污染，我們已為有關行業進行污水濃度檢測，收集最新資料，以更新這些行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和九月為餐館業進行污水檢測。我們原先打算從餐館業經營者收集約400個樣本進行分析。

¹ 這個數值用作量度某種行業的整個污水樣本未經沉澱的化學需氧量，從而顯示有機物質的總含量。

² 這個數值用作量度污水樣本在靜止60分鐘並取出可沉澱部分後，不可沉澱部分的化學需氧量，以顯示樣本沒有沉澱部分的有機物質含量。

為確保最終的結果能代表整體餐館業的平均污水濃度，我們把經營者分為三類，然後隨機選出餐館，以收集樣本。該三類經營者的每日用水量分別為(a)超過100立方米；(b)10至100立方米；以及(c)少於10立方米。我們分別從該三類經營者中隨機選出50、200及150個經營者，以收集樣本。

7. 環保署人員在為期兩個月的檢測期間，按上文第6段所述的比例隨機選出餐館，以抽取污水樣本。檢測在有產生污水的正常營商時段進行。環保署人員在選定經營者的污水排放點收集樣本，然後送交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獨立化驗所分析。

8. 在展開檢測前，我們已把進行檢測一事通知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和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代表，但沒有事先通知隨機選出的餐館業經營者，以確保所收集樣本的可靠性。

9. 檢測期間共收集和分析了384個樣本。結果顯示，污水濃度的差距很大，由每立方米32克至每立方米77 500克不等。全部384個樣本的化學需氧總量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2 520克。為免有關結果被異常高及異常低的數值扭曲，我們刪除了較平均值高或低兩個標準誤差的樣本，然後重新計算結果。按照這個原則，我們捨棄了10個樣本。所得數值變成由每立方米32克至每立方米14 900克不等，平均值為每立方米1 629克。我們按此斷定，餐館業污水化學需氧總量的平均值若不受異常值扭曲，其合理估算為每立方米1 630克。我們認為是一個合適的數值，是因為考慮到現行收費計劃根據平均值計算污染量，並計算收費。我們若要採納其他統計數據，如中位值，則整個計劃必要重新設計，這樣做亦不必然令每一種行業的附加費減低。

10. 從科學角度而言，我們相信這是個穩當和可靠的檢測方法。考慮到整個餐館業所採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有關的污水平均濃度能代表該行業所排放污水的一般質素。

重估附加費收費率

11. 雖然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適用於附加費計劃所涵蓋的行業，但個別經營者可能覺得在採取污染控制措施後，所排放污水的濃度低於有關的基本數值。在此情況下，經營者可選擇申請重估其場所所排放污水的濃度。該規例及根據《污水服務處理條例》(第463章)第13條所制定的技術備忘錄訂明詳細的重估程序。經營者須自費安排收集和測試污水。

12. 為鼓勵採取良好污染控制措施的經營者申請重估附加費收費率，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提交《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把經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該修訂規例獲立法會支持。我們亦修訂相關的技術備忘錄，把小型機構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由三天減至兩天。這些建議減少了附加費行業的重估相關成本。

13. 附加費計劃涵蓋約14 000個不同規模的餐館業經營者。自計劃推行12年以來，每年平均有460宗重估申請，其中約84%申請在重估後獲調低附加費收費率。這些有採用較佳污染控制措施的經營者是業內表現最佳的2%。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申請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介乎每立方米300克至每立方米1 690克，平均值為每立方米867克。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數值反映了業內擁有最佳污染控制措施的經營者的表現，亦因此比平均濃度較佳。因此假設此數值可以或應被採納為適用於整個業界的基本數值，實屬不恰當。

推動各行業採取污染控制措施

14. 我們認為減少污染生活環境，是社會每一份子的共同責任，因此，我們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實施附加費計劃。

15. 正如上文12段所述，我們已將重估附加費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減少根據附加費計劃小型機構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這兩項措施已降低重估成本，也能鼓勵更多餐館採納更好的控制污染措施，並申請重估。我們會繼續鼓勵附加費行業採取污染控制措施。我們會舉辦工作坊或其他活動，推動這些行業採取污染控制措施，並會鼓勵各商會申請資助(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舉辦推廣污染控制的活動。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參考資料一覽表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8年3月18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基本化學需氧量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文件(立法會CB(1)1046/07-08(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18cb1-1046-4-c.pdf) 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046/07-08(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18cb1-1046-5-c.pdf)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立法會CB(1)1077/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ea/papers/ea0318cb1-1077-1-e.pdf) 工程界社促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立法會CB(1)1077/07-08(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ea/papers/ea0318cb1-1077-2-e.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 —— 餐館業污水濃度檢測及餐館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重估申請的統計數字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358/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18cb1-1358-1-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268/06-07號文件)(第17至44段)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80318.pdf)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新聞公報	2008年5月9日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5/09/P200805090113.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3日